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药监药罚〔2020〕4017号

当事人： 广东源森泰药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广东源森泰药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5200096568169U

住所（住址）：揭阳市揭西县凤江镇阳南管区赤坎村池顶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林旭生（魏泽涛）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452\*\*\*\*\*\*\*\*\*0375

联系电话： 159\*\*\*\*\*382 其他联系方式： /

联系地址： 揭阳市揭西县凤江镇阳南管区赤坎村池顶片

河源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并出具《药品检验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YC201900648）显示标示广东源森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酒苁蓉”（批号：190401)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5版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

经立案查实，你公司共生产了“酒苁蓉”（批号：190401），产品共154kg，销售价每公斤52-52.5元，2019年6月以52元单价售给梅州市永信医药有限公司60kg，2019年7月以52.5元单价售给梅州恒顺医药有限公司30kg，2019年8月以52.5 元单价售给梅州市永信医药有限公司60kg。违法所得7845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营业执照》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《药品GMP证书》《现场调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药品检验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YC201900648）《产品批记录》《随货同行单》及票据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。

本局于2020年6月11日向你公司邮寄送达了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药监稽药罚告〔2020〕4017号），你公司自收到上述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**案件性质：**生产劣药。

你公司生产[水分]不符合规定的药品“酒苁蓉”（批号：19040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《关于贯彻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>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103号）要求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“生产、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，尚不影响安全性、有效性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三天内改正违法行为；

2、给予警告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24日

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|  |
| --- |
| 本文书一式叁份，壹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壹份备查。 |